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启动 2023 年迎峰度夏需求响应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改委、供电公司，有关负荷集成商，电力用户：

今年迎峰度夏全省能源电力保供形势严峻，为进一步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用市场化的方式引导用户主动错峰避峰，根据《江苏省电力需求响应实施细则(修订版)》(苏经信电力〔2018〕477号)、《关于加强电力实时需求响应能力建设的通知》(苏工信电力〔2019〕73号)和《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 2023 年电力负荷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发改运行发〔2023〕237号)，现将 2023 年度迎峰度夏需求响应申报组织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方式

通过登录江苏省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http://jsdsm.fzggw.jiangsu.gov.cn/>)进行线上申报。

二、申报时间安排

1、初步申报时间：

2023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

2、核定确认时间：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

三、工作要求

请各设区市发改委、供电公司组织做好用户申报工作：

1、积极推动年度电力负荷管理方案用户参与申报，用市场化的方式引导用户主动错峰避峰，特别是钢铁、水泥等具备快速响应能力的大型高载能用户，以及商业综合体、大型商场、写字楼等非工用户，做到应纳尽纳，应报尽报。

2、鼓励负荷集成商(用户)将工业可中断负荷、楼宇空调、充电桩、用户侧储能、数据中心等已具备实时需求响应能力的负荷资源，按照《江苏省负荷集成商实时需求响应系统建设技术规范》接入江苏省实时需求响应平台、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提交三方协议，积极申报参与实时需求响应。

3、今夏需求响应仍然采取“一次申报、阶段邀约、随时调用”模式。6月25日前，需求响应平台将对申报成功的用户(负荷集成商)进行阶段性响应邀约(6月25日-9月20日)，应邀后即做好在此时段内参与响应的准备。每次需求响应启动前通过平台、短信、电话、微信等方式直接通知，不再进行单次邀约。

4、市发改委会同市供电公司应在用户申报后建立友好沟通机制，帮助用户梳理可参与响应的具体设备、线路，提前做好内部预案，做细做实用户用电保障服务工作。执行期间通过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和需求响应平台跟踪监测用户执行情况，并及时提醒督促用户履约执行到位。

5、对于未申报需求响应的高耗能行业用户在电力供应紧张时先行实施电力负荷管控措施。

四、申报流程

1、发布信息。各设区市发改委和供电公司应通过平台短信推送、入户告知、集中推介等方式及时通知到位符合申报条件的用户。

2、自主申报。符合申请条件并自愿参与需求响应的用户及负荷集成商通过江苏省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提报申请，并按要求上传相关材料。对还未接入平台的新用户，由各设区市发改委会同供电公司汇总用户申报情况后报省发改委、省电力公司，统一开通账号参与。

3、审核评估。各设区市发改委会同供电公司对提交申请的单个用户进行审核和需求响应能力评估，并组织电力用户对申报信息进行核定确认。省发改委会同省电力公司对负荷集成商进行审核，对全省需求响应能力开展预评估。

4、确认公布。确定参与响应的负荷集成商（用户）及响应容量将在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网站公示。公示结束后，平台将自动生成需求响应三方协议备案。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经济运行调节局

经济运行调节局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市场营销部(农电工作部)

2023年6月8日